

3

2016
第3辑

总第43辑

Nomocracy Forum

法治论坛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谢春晖

2011~2015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票据纠纷审理问题研究

杨凯

刑事冤错案防范机制建构的实证分析

丁冬 陈冲

司法规制视野下的食品职业打假

刘宗武 刘毅

宽严相济视阈下“医闹”问题研究

詹礼愿

民法总则“两户”概念应废除

李涛

在容留卖淫娱乐场所内从事后勤管理行为该如何定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3

2016
第3辑

总第43辑

Nomocracy Forum

法治论坛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调研报告

- 003/ 谢春晖
2011~2015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票据纠纷审理问题研究
- 02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研究报告
- 040/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农村土地流转行为及其所致纠纷若干问题研究
——兼论影响农地流转行为因素

实务研究

- 055/ 杨 凯
刑事冤错案防范机制建构的实证分析
- 075/ 谢琼丽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价值定位与架构完善
——兼与民事抗诉制度并行的角度
- 084/ 徐正清
涉案财物管理监督模式探究
——以案管工作日常履职为视角

- 093/ 丁 冬 陈 冲
司法规制视野下的食品职业打假
- 100/ 张海亮
法律专家介入刑事裁判的角色与功能分析
- 115/ 刘 侃
法院公告送达制度重构的有效路径分析
- 123/ 杨 艳
“一带一路”框架下法治政府建设问题研究
- 131/ 丁文生 李华明
刑事速裁适用案件范围研究
- 139/ 钱艳梅
侦查活动监督博弈分析
- 146/ 刘芳婷 钟继军
专车服务中的合同类型化
- 155/ 刘宏成
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
- 163/ 张 梁
主任检察官改革：误区与正道
——对主任检察官制度的再检视
- 176/ 赵璐璐
审视与构建：我国法官等级制度的“涅槃”之路
——以基层法院法官职业样态为切入点
- 191/ 石东洋 刘新秀 潘 红
论司改视野下审判事务职责分工的制度设计
- 203/ 莫晓宇 张啦啦
民营企业民间融资的刑事风险规制
- 217/ 陈鹏飞 张 静
再论减刑、假释程序中检察监督问题
- 226/ 罗贵成
法治新常态下法院遭遇“舆论绑架”之司法抉择

- 242/ 刘宗武 刘毅
宽严相济视阈下“医闹”问题研究
- 251/ 阮建华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现状分析与完善对策

案例分析

- 275/ 刘欢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谭某、方某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285/ 蔡培娟
广州维某中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陆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物业费提价条款的效力
- 292/ 刘卉
黄某诉朱某、粤某拍卖行、万某拍卖行拍卖行为无效纠纷案
- 303/ 徐琳 陈丹
简甲诉简乙等四人遗嘱继承纠纷案

法谈法议

- 311/ 吴翔
广东自贸区法院建设的初步思考
- 321/ 张建
刍议跨境文物借展中的司法免扣押问题
- 335/ 广州市法学会联合调研组
关于民法总则中“两户”存留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9/ 詹礼愿
民法总则“两户”概念应废除

343/ 李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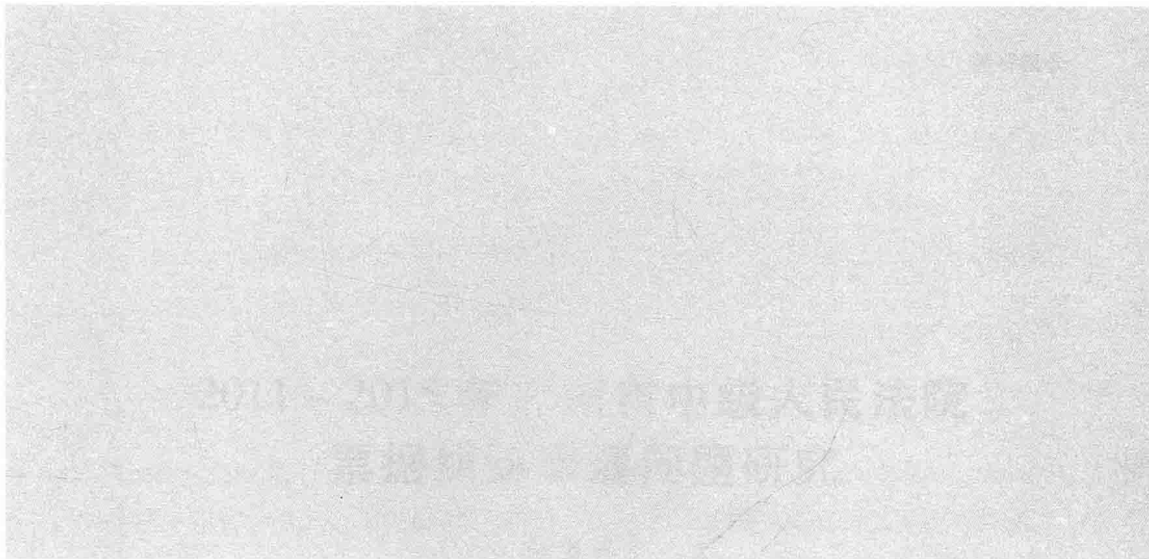
连续两次抢夺并采取强拉硬拽方式取得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346/ 李 涛

在容留卖淫娱乐场所内从事后勤管理行为该如何定性

350/ 李丹萍

“老婆”不是你想买，想买就能买



调研报告



2011 ~ 2015 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审理问题研究

谢春晖*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票据的经济职能得以充分发挥。近年来,民间资本通过买卖票据进行资金融通现象越发活跃,商事交易中通过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情况亦十分频繁,票据纠纷一直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金融案件中占有稳定比重,本文选取2011~2015年广州中院受理的156件票据纠纷为样本,对案件审理情况以及争议焦点等问题进行分析统计,以期加深对这一类型案件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实践疑难的认识。

一、票据纠纷收案情况分析

2011 ~ 2015 年广州中院票据纠纷收案情况

年份(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收案数量(件)	22	20	35	51	28

由上表数据可见,近五年来,广州中院票据纠纷收案绝对数量不多,但2013年以来收案数量有明显增长。近五年票据纠纷仅有两件一审案件,其余均为二审案件,反映出票据纠纷诉讼标的额并不是特别大。

* 谢春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法官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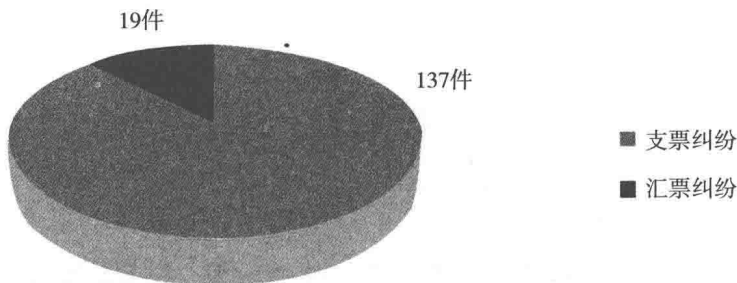


图1：2011~2015年广州中院票据纠纷涉案票据类型

从案件涉及的票据类型来看，涉及支票纠纷的有137件，涉及汇票纠纷的有19件，并无涉及本票的纠纷（见图1）。相较于汇票而言，支票交易的手续更为简便，对票据形式的要求相对宽松，因而在实践中被广泛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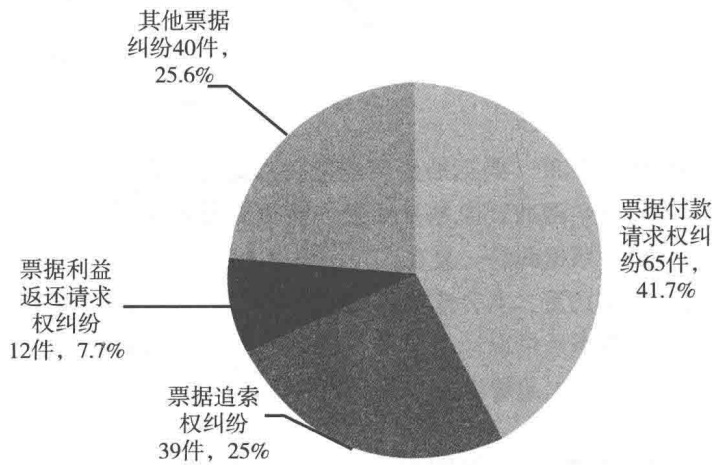


图2：2011~2015年广州中院票据纠纷案由统计

从上图案由统计来看，收案数量居前三位的是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65件）、票据追索权纠纷（39件）以及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12件）。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是指持票人（或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向票据主债务人或者其他付款义务人请求按照票据上记载的全额付款遭到拒绝而引起的票据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是指持票人行使票据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向票据上的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其他法定款项而引起的纠纷。票据付款请求权与票据追索权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一顺序权利，后者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二顺序权利，后者需以前者无法实现为行权前提。实践中，因对上述权利概念认识不足，部分一审法院立案时未对两种案由进行严谨区分，有较多的票据追索权纠纷被定性为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事实上，票据追索权纠纷是目前票据案件中最主要的类型。值得注意的是，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

纷案件主要集中在近三年（有9件），这一方面反映了当事人对票据的时效意识不强，从另一方面也表明现实中有大量的逾期票据仍在市场中流通。

二、票据纠纷结案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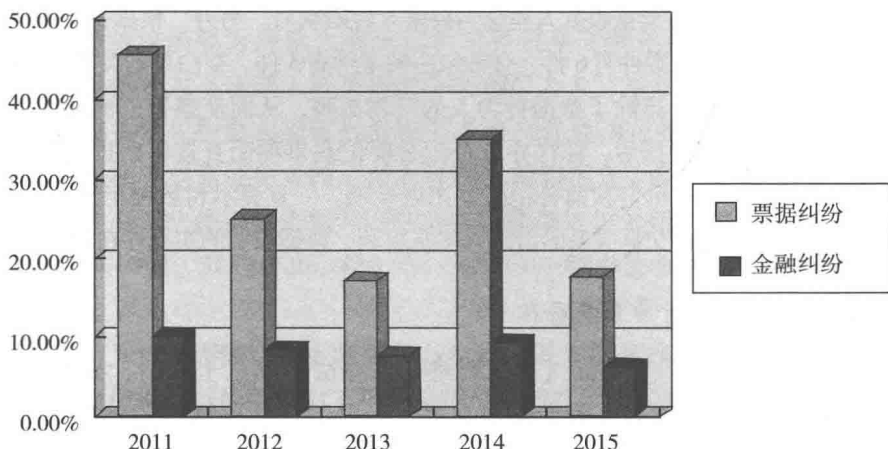


图 3：2011 ~ 2015 年广州中院票据纠纷调撤率及金融纠纷调撤率对比

由上图可见，票据纠纷调撤率往往高于金融纠纷平均调撤率，原因在于票据纠纷标的额相对较小、法律关系相对简单。

2011 ~ 2015 年广州中院审理的 156 件票据纠纷中，改判 19 件，改判率 12.1%。从发改原因来看，因认定事实不清而改判的案件有 7 件，占 36.8%，在这 7 件改判案件中，一审未查明的事实均为持票人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取得票据，二审据此改判支持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因法律适用错误或实体处理不当而改判的案件有 12 件，反映出对票据法的适用问题仍存在较大的分歧。

三、票据纠纷反映的实践问题分析

（一）交易主体多为个体工商户

在本文的 156 件样本案件中，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案件有 119 件，反映出个体经营者频繁通过票据进行支付、结算以及融资，在加速资金周转的同时也导致了风险的累积。因个体经营者法律意识较弱，对票据行为的要式性、票据权利的时效性认识不足，导致票据书写形式不规范、逾期主张票据权利、未行使付款请求权而直接行使票据追索权的情形时有发生，并因此产生纠纷。

（二）空白票据交易频繁

空白票据是指票据行为人仅在票据上签名，而将票据上的其他应记载事项全部或部分授权他人完成的票据。在本文的156件样本案件中，涉及空白票据的案件有51件，占32.7%，涉案票据收款人栏全为持票人后期填写。另外，根据查明的事实，出票时出票日期空白的案件有6件，金额空白的案件有3件。空白票据突破了票据行为严格要式性的约束，排除了票据行为人的对物抗辩，从而使票据的流通性加强。实践中，持票人取得票据后，往往亦未补记必要记载事项而直接将票据交易转手，直至最后持票人才于提示付款前补记必要记载事项。一旦提示付款被拒绝，最后持票人只能向与其无直接交易关系的出票人主张权利，票据权利的实现存在较大风险。

（三）违规票据行为大量存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以及签发与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均为可予处罚的违规票据行为。本文的156件样本案件中，涉案票据被退票的案件有13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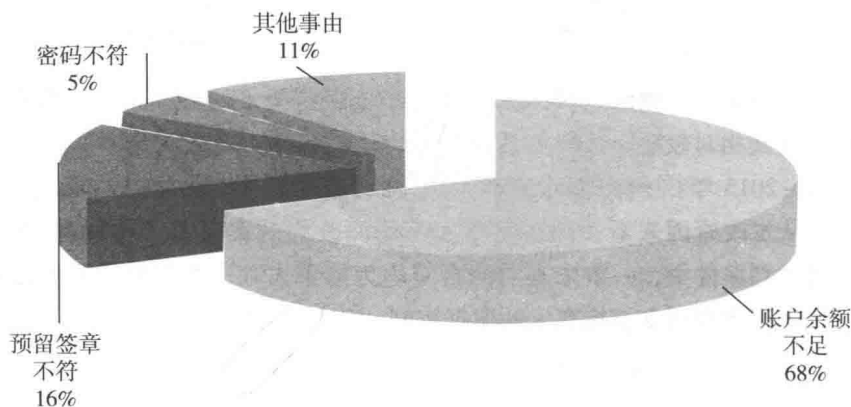


图4：2011~2015年广州中院票据纠纷退票理由统计

由上图可知，从退票理由来看，因账户余额不足而退票的案件有89件，因预留签章不符而退票的案件有21件，均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违规出票行为多发需引起重视，但实践中持票人起诉要求出票人对此进行赔偿的案件并不多。就（2014）穗中法金民终字第743号案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出票人签发与银行预留签章不符票据的问题，广州中院于2015年5月26日向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其对广州市番禺区粤铝金属制品厂签发空头支票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后该单位复函称已对案涉当事人进行处罚，并采取了多项措施对违规出票行为进行治理。

四、票据纠纷法律适用问题分析

（一）票据无因性法律适用问题分析

1. 问题的提出

该类型争议表现为持票人提示付款遭拒或基于其他原因丧失付款请求权后，向票据债务人（出票人或其他前手票据行为人）主张权利，出票人以双方不存在基础关系或持票人未履行基础关系合同义务为由拒绝支付票款的情形，其争议焦点在于票据债务人的“对人抗辩”能否成立。在本文选取的 156 件样本案件中，有 139 件涉及票据无因性争议，典型案件包括（2013）穗中法金民终字第 235、315、325、326、880 号，（2014）穗中法金民终字第 268、444、1188 号等。

票据行为的无因性，是指票据行为与作为其发生前提的实质性原因关系相分离，从而使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再受原因关系的存废或其效力有无的影响。¹在此情况下，持票人持有形式合法的票据，即可依据票据文义向票据债务人主张权利，纵然票据原因关系存在瑕疵，亦不影响票据关系的有效成立。然而，票据无因性并非绝对的，基于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特殊情况下，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仍有关联，我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实践中的问题在于，票据债务人以原因关系对抗票据权利人的，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在基础关系对价不相当或票据债权人瑕疵履行、部分履行的情况下，票据债务人能否行使抗辩权？

2. 基础关系证明责任分配

（1）在非直接前后手之间，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性证明其票据权利，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四条，只要票据上的背书符合法律规定的连续性，持票人即可依照票据上记载的内容向票据债务人主张相应的票据权利，而无须向票据债务人证明自己取得票据的原因内容。背书连续，具证据方法、证明权利、免除责任之效力。²在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下，持票人当然需对其取得票据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背书中断的情况下，持票人除需证明其自身取得票据的合法性外，仍需要对前手取得票据的合法性予以证明。理由在于票据无因性是保护善意持票人的利益。票据法上的善意持票人需符合

1 赵新华著：《票据法》，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8 页。

2 曾世雄、曾陈汝明、曾宛如著：《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8 页。

以下要件:一是基于对票据合法外观的信赖而进行交易;二是通过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取得票据,三是持票人取得票据需支付双方所认可的对价。票据形式完备乃是善意取得的最小限度的要件³。如果背书连续在形式上不完备,则不能推定持票人信赖前手为合法票据权利人。

(2) 在直接前后手之间,票据债务人以原因关系对抗持票人时,如何对举证责任进行分配,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不负证明给付原因的责任,持票人只要能够证明票据债务的真实成立与存续,即可以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⁴ 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多持这种观点,如日本学者铃木竹雄主张:“在向票据债务人进行请求的场合,单纯依票据即得行使其文义所表示的权利,而无须证明原因关系,由于这是基于票据上权利的性质而产生的,因而,不仅在受让票据的第三人进行请求的场合如此,在作为直接相对方的收款人进行请求的场合亦如此。”⁵ 我国部分地区的司法实践也采取这种主张,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于2009年12月8日发布《关于票据和保险纠纷案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沪高法民二〔2009〕15号)规定:如果直接前手提出其与持票人不存在基础关系,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直接前手票据行为的行使,应当基于真实的基础关系,因此应由直接前手对双方之间不存在基础关系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

另一种观点认为,从票据交易的安全性出发,持票人应就其合法取得票据承担举证责任。理由如下:首先,持票人承担举证责任符合现行票据法的规范逻辑。《票据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与其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提出抗辩,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的,持票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了约定义务。上述规定将直接前后手之间基础关系的举证责任分配给持票人。其次,从证明责任的基本法理来看,《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了票据权利的取得前提,实质上属于权利发生规范。根据德国学者罗森贝克的规范要件说,主张权利存在的人,应就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存在的事实负证明责任,故持票人需承担票据权利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在票据关系直接前后手之间,因不存在背书连续问题,持票

3 【日】铃木竹雄、前田庸著:《票据法 支票法》,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214页。

4 宋晓明、张雪梅:“票据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载《民商事审判指导》2007年第1期。

5 【日】铃木竹雄、前田庸著:《票据法 支票法》,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84页。

人只能通过证明原因关系的真实性证明其票据来源合法。最后, 票据抗辩权的最主要功能在于由法律赋予票据债务人行使一定的自我保护措施的权利, 以维护其合法权益。⁶ 在直接前后手之间, 票据债务人得以抗辩的事由包括: 基础关系无效、不存在或被撤销。在票据债务人以基础关系不存在为由对抗直接当事人时, 根据证据法的一般原理, 主张消极事实的一方不承担证明责任, 结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要求, 票据债务人对其主张不负举证责任, 否则, 票据抗辩制度的目的无法实现。另外, 在空白票据转让的过程中, 持票人持有空白票据主张权利, 即使其与出票人之间并非实际前后手时, 其举证责任亦限于其本身取得票据的合法性, 不问其实际前手如何取得票据, 因为《票据法》第八十六条要求的支票上绝对应当记载的事项并未包括收款人, 从票据的文义性出发, 收款人栏空白并不妨碍对持票人票据权利合法性的判断。

以上两种观点在广州中院审判实践中仍有争论, 基础关系举证如何分配仍有待研究。

在商事交易实践中, 票据更多地作为一种结算工具和支付工具来使用。在钱货两清的买卖中, 交易主体很有可能不会保留相关交易单据; 而在借贷交易中, 票据交付则往往代表着债务结算, 并以返还或销毁借据为条件。在此情况下, 让持票人承担基础关系的证明责任, 确有困难。《票据法》第十条为我国票据法独有, 因规定票据需以基础关系为生效要件, 其存在价值也一直饱受质疑⁷。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杨临萍庭长指出: 既要避免绝对无因性为由一概不审查持票人是否以合法手段取得票据; 也要防止无视票据无因性倾向而混淆票据法律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⁸

笔者认为, 对持票人的举证责任不应过于严苛, 对持票合法的盖然性认定重点不在于“票据关系基础关系有效存在且无瑕疵”, 而在于“票据确实很有可能通过真实交易流转至持票人手中”, 票据的无因性是流通性最有力的制度保障, 出票行为有效即意味着票据责任的承担, 票据债务人即使证明了原因关系欠缺或者存在瑕疵, 票据上的权利本身亦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在这一点上, 不仅是受让票据的第三人, 对于作为直接相对方的收款人亦如此; 但是, 在直接相对方请求的场合, 票据债务人得以原因关系欠缺或者存在瑕疵为由, 拒绝

6 王小能著:《票据法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版, 第99页。

7 参见张燕强:“论票据关系无因性之否认”, 载《法商研究》2007年第4期; 木毅:“对票据法第10条的一点意见”, 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3期; 曹锦秋:“论票据行为的无因性”, 载《经济与法》1997年第4期。

8 杨临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

其请求。⁹若紧紧围绕基础关系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查交易对价之相当、交易单据之真实,不关注票据债务人的抗辩理据,将深陷基础关系审查的泥潭而忽视了票据权利的自有特性,有损票据流通功能。

在票据纠纷审判过程中,应确立如下证明责任分配规则:一是原告向直接前手主张权利的,其需就如何取得票据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被告抗辩称涉案票据并非开具给原告或原告未履行基础关系合同义务的,应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基础关系有效并已履行约定的义务承担证明责任。二是原告仅能提供票据而未能充分证明其持票合法性的,人民法院应结合票据的形式、票据的流转过程、其他票据经手人的证言、票据是否存在遗失、被盗等情况综合审查持票的合法可能性。必要时,人民法院应依职权对票据的流转过程进行调查。例如,(2013)穗中法金民终字第235号案中,涉案支票由上诉人签发,收款人栏填有被上诉人公章,上诉人称票据向案外人开具,由案外人遗失,但除案外人书面证言外没能提供其他合法证明,上诉人另主张出票时涉案票据收款人栏空白。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外人因未出庭作证,其书面证言不足以作为单独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上诉人获知票据遗失后没有到银行详细查询票据的承兑情况,亦未采取通知银行止付、进行公示催告等任何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不合常理,故确认持票人的合法权利。再如(2011)穗中法民二终字第2703号,持票人向出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称支票用于支付印刷书刊欠款但无证据证明其与出票人之间的基础关系,出票人称涉案支票系其遗失的空白支票,法院依职权向书刊发行单位调查证实被告确有印刷书刊事实,与原告对事实经过的陈述基本吻合,出票人遗失支票而没有办理挂失止付,亦没有申请公示催告不合常理,法院据此确认持票人为涉案支票的合法持有人。

3. 票据抗辩中“不履行约定义务”的理解

《票据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实践中,票据债务人的抗辩理据除了原因关系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外,还包括对价不相当、履行瑕疵、部分履行等债权人违约事由,如为清偿债务而开具的票款金额中包含了超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高额利息¹⁰、持票人交付的货物质量有瑕疵¹¹、持票人尚有部分货物未交付¹²等。票据债务人的抗辩能否成立,关键在于《票据法》第

9 【日】铃木竹雄、前田庸著:《票据法 支票法》,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84~185页。

10 (2011)穗中法民四终字第50号案。

11 (2012)穗中法民二终字第01237号案。

12 (2014)穗中法金民终字第01528号案。

十三条第二款中“不履行约定的义务”应如何理解。

从票据责任的性质来看,《票据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了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第三十七条规定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由上述规定可以得出,票据责任是一种担保责任、连带责任。票据权利中,付款请求权是第一顺序的权利,对票据的付款只能是按票面金额足额付款¹³,作为第二顺序权利的票据追索权以及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等其他票据法上的权利,设计的目的皆在于担保票据权利的实现¹⁴,因而是针对票面金额的全额担保,票据债务人不能提出其仅承担部分票款担保责任的抗辩。

从票据权利的性质来看,票据权利具有不可分割性¹⁵,相应地,票据抗辩只能是针对票据金额的全额抗辩,这与一般民事债权的抗辩权不同。我国《票据法》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故票据抗辩只能是全额抗辩,票据债务人不能仅针对部分票款的支付进行抗辩。

因票据权利、票据责任都是针对票款全额,故票据法上的抗辩权是一种同时履行抗辩权。¹⁶在双方都存在一定的违约事由的情况下,出票人是否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合同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王利明教授认为,同时履行抗辩权不适用于双方所负的义务无相应性 or 无牵连性的情况。所谓相应性,是指双方所负的义务彼此间在经济上具有某种对价性或对应性,如一方根本违约,另一方可拒绝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所谓牵连性,强调的是两个义务彼此间的联系性。如果根据合同的性质或规定,合同双方所负有的义务是彼此独立、无牵连关系的,则一方违反了某项义务,不能成为另一方拒绝履行其义务的理由。一方违反义务并不影响另一方的履行的,对方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接受履行并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¹⁷从相应性的角度而言,因票据抗辩属全额抗辩,如票据债权人基础关系中的违约事由未达根本违约程度,票据债务人不得拒绝支付票款。从牵连性的角度而言,因票据关系独立于基础关系,票据

13 《票据法》第五十四条。

14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曾世雄认为,票据上的权利可以分为付款请求权和担保实现权,参见曾世雄、曾陈汝明、曾宛如著:《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6页。

15 例如,《票据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16 梁宇贤著:《票据法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8页。

17 王利明著:《合同法新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33页。